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

施要點

103.11.13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0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學術活動包括教育心理及輔導與諮商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教育心理及輔導與諮商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
- 三、本系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需至少有公開發表學術論著一篇，以及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至少四次，並提出証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四、學術論著需於國內外有審稿制度之期刊、學報或研討會上發表，且內容應以專攻領域之研究心得或實徵研究為主。
- 五、發表論著若為二人合著，且研究生為第二作者，則需有二篇發表論著。若為多人合著，第三作者（含）以後則不列計。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登錄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 公開發表學術論著(至少 1 篇)

期刊	
研討會	

期刊格式：作者姓名（年代）。篇名。期刊名，卷（期），起迄頁碼。

研討會格式：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發表形式〕。研討會名稱，舉辦地：國名。

*請至系網頁「喜訊分享」登錄學術論文發表。

■ 參與學術研討或工作坊(至少 4 次)

工作坊／研討會	日期	地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1. 認證欄由各組負責老師簽名或學術活動辦理單位登錄認可(附上研習單位認證條或證明書)。
2.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時，請出示本表。
3. 請至系網頁下載活動登錄表。

指導教授簽名：

系主任簽名：